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新营房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佛发改〔2015〕161号

建 设 地 点 佛冈县石角镇环城西路西侧

验 收 单 位 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

2020年7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新营房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水务局 佛水务〔2017〕51号 2017年1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佛规〔2016〕82号 2016年9月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株洲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佛冈县建筑工程设计室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逸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20年7月3日在清远市佛冈县主持召开了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新营房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和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新营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新营房建设工程的建设符合佛冈县城

市整体发展规划和消防专业规划，又能满足在佛冈县建立一支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需要，同时极大的缓解了佛冈县消防大队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装备建设滞后于全县社会经济发展的矛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本项目位于佛冈县石角镇环城西路西侧，环城西路紧连接着 106 国道与 292 省道。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31'4''$ ，北纬 $23^{\circ}51'39''$ 。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08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8975.62m^2 ，其中计容建筑总面积为 8780.77m^2 ，不计容建筑总面积 194.85m^2 ，容积率为 0.81，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2305.57m^2 ，建筑密度为 21.29%，绿化面积为 3267.10m^2 ，绿地率为 30.17%。本项目分为建筑物区、训练区、绿化区、内部道路及其他区共 4 个区进行建设，其中建筑物区建设内容：新建综合训练楼、中队办公楼、大队办公楼；训练区建设内容为：新建模拟训练楼、训练塔、训练跑道；绿化区建设内容为：项目区建筑物周围及中心地带的景观绿化；内部道路及其他区：建设内容为：新建篮球场、项目区内部道路、项目区的排水沟、项目区挡土墙等。本工程已于 2017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工程总投资 23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株洲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开展了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新营房建设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

新营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7年11月佛冈县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给予批复《关于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新营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佛水务〔2017〕51号）。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用地面积 1.08hm^2 ，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方总量 0.15万 m^3 ，填方总量 0.74万 m^3 ，外购土方量约为 0.59万 m^3 ，工程施工无弃方；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5hm^2 ，项目建设区 1.08hm^2 ，直接影响区 0.07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9月9日，设计单位佛冈县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综合训练楼、中队办公楼、大队办公楼的建筑设计方案图，取得了佛冈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意见书《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核意见书》佛规〔2016〕82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开展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理成果可知，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8hm^2 ，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减少 0.07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工程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以内，不对红线外及直接影响区造成影响，都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减少了直接

影响区的面积 0.07hm^2 。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0.41 万 m^3 ，为基坑工程、场地平整及挡墙基础开挖土石方；填方总量 0.41 万 m^3 ，为场地平整、顶板覆土、管线工程回填及绿化覆土等回填土方；本项目无借方；无弃方。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网 202m 、挡土墙 332m 、景观绿化 0.19hm^2 、临时排水沟 630m （已拆除）、沉沙池 3 座（已拆除）、塑料薄膜覆盖 0.13m^2 （已拆除）。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1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4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0.48% ，林草覆盖率 17.59%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新营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

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应及时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专责，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以巩固林草成活率和保存率，使其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同时对区内的少量裸露地表及时进行硬化或栽植植被，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单位
成员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株洲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逸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佛冈县建筑工程设计室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